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于梅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24

電子信箱：maylee27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10026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10026062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100260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0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31



1110001843

有附件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